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伟俊玩具（雁江）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伟俊玩具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东莞市伟俊玩具（雁江）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工业园东西二号干道5号新建东莞市伟俊玩具（雁江）新厂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3836.95m²，车间（2个）建筑面积9473.76m²，办公楼建筑面积2352.97m²，宿舍楼建筑面积1958.80m²，门卫室建筑面积51.42m²。建设塑胶玩具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塑胶玩具8000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4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

二、根据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司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依法开展排污申报，办理排污手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必须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有效的对策

措施，并对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你单位是解决本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纠纷等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